**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**

2019年03月24日

**目 录**

第一部分 国土局概况

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

第二部分 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明细表

一、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表

二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

六、部门收支总决算表

七、部门收入总决算表

八、部门支出总决算表

第三部分 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

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

第一部分

国土局概况

**一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无

**二、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**

（一）部门职责。

1、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国土资源管理方针、政策和法律、法规；依依法承担有关行政复议事项。

2、组织编制和实施国土规划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土地利的用年度计划和其他其他专项规划；参与上报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城市总体规划的审核，指导、审核乡（镇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组织矿产资源的调查评价，编制和实施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规划、地质勘查规划、地质灾害防治和地质以及保护规划；指导审核乡（镇）矿产资源规划、地质保护规划。

3、依法保护土地、矿产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；承办并组织调处重大权属纠纷，查处重大违法案件。

4、拟定实施我县耕地特殊保护和鼓励耕地开发政策、措施；组织基本农田保护，指导未利用土地开发、土地整合、土地复坑和开发耕地的监督工作，确保耕地占补平衡。

5、拟定实施地籍管理办法，组织土地资源调整、地籍调查、土地统计和动态监测；管理和指导全县土地确权、城乡地籍、土地定级和登记发证。

6、拟定实施土地使用权出让、作价出资、转让、租赁、交易和收购管理办法，管理和监督土地资产、土地市场；拟定国有土地划拨使用管理办法，指导农村、牧区非农业土地使用权的流转管理。

7、开展不动产登记制度研究，拟定和实施不动产登记的技术标准、规程规范事务性工作；承担土地变更调查、确权登记发证、数据库建设管理、统计分析、评级监测等地籍管理的事务性工作；承担房屋、耕地、林地、草原等其他不动产登记管理工作，开展不动产登记信息依法查询事务性工作；协助县国土局开展不动产登记的组织实施、技术、审查、技术监督、检查验收等事务性工作；协助开展不动产登记规范化工作及国土资源、不动产登记的权属纠纷和调处工作；承担不动产权利证书的统一配号、定制等工作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部门机构设置。

国土资源局行政办公室、不动产登记中心

第二部分

国土局2018年度决算明细表

（表格详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

国土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数据分析

一、2018年度决算收支增减变化说明

本年收入为12790000元，上年为1460000元，增加776.03%，增长原因为：2018年，有几宗商业用地拍卖。

本年支出为12705089元，上年为11245089元，增加30.99%，增长原因为：有几宗商业用地拍卖。

1.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

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共计305059.4元，上年度358000元，增加14.79%，主要原因是：细化决算，缩减公用经费支出。

1.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

无政府采购，年初我县将政府采购统一核算至政府办

1.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止2018年末，本单位无公务用车，公务用车为后勤服务中心统管，本年度无新增车辆。

1.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

2018年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决算当年拨款总额。

六、2018年度一般预算决算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情况说明。

因公出国两年来均无支出；公务接待无支出，我县公务接待统一核算至政府后勤服务中心；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23146元。

七、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决算支出情况说明。

2018年度，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1260000元

八、2018年度举借债务情况总体说明。

2018年度，本单位无债务。

第四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：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其他收入：指上述“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”以外的收入。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、存款利息收入等。

三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